

114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注意事項

114.11.14

- 一、競賽員必須依照比賽日程規定時間準時報到(7:50-8:10)，攜帶參賽證及身份證件以供查驗，並應一律參加開幕典禮及頒獎儀式（英文作文競賽員可不參加頒獎儀式）。
- 二、各競賽員須親自報到，以便核對身份證件之照片。
- 三、在休息室內、圖書館走廊上與比賽會場內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- 四、比賽期間須佩戴所發之號次牌於胸前。
- 五、聞唱號後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唱號三次仍未到場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六、在準備室與比賽會場內嚴禁使用手機及其他通訊設備。
- 七、競賽員於準備室中僅可使用字典或電子辭典(不可發出聲響)。
- 八、競賽員於指定題與看圖題演講完畢應在會場內聽講並依號次入座。
- 九、演講時間信號之規定：
 - (一)指定題講至 2 分 30 秒舉黃牌提示，3 分鐘舉紅牌同時按鈴以示結束，應即下台。
 - (二)看圖說故事題講至 1 分 30 秒舉黃牌提示，2 分舉紅牌同時按鈴以示結束，應即下台。
- 十、演講評分之規定：
 - (一)指定題與抽選題演講的時間，每超過或不足 30 秒(含)，依比賽項目扣該項總成績 1 分(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)。
 - (二)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者，以抽選題獲分較高者為優勝。抽選題成績相同者，以時間愈接近 2 分鐘者為優勝。
- 十一、各競賽員上台時不得攜帶英文字典及相關參考資料(輔助圖片或道具)，如有違背者，以取消競賽資格論。
- 十二、為使比賽盡量公平客觀，演講比賽參賽者請著便服上場。如穿著有校徽服裝上場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三、指導老師與來賓於看圖題演講(崇文堂)觀賽：
 - (一)競賽員開始進行準備(8:30)以後，則不開放入試場。
 - (二)進入試場後不得提早離場(含圖書館三樓動線管制區)。
- 十四、競賽員比賽流程：

序號	項目	地點
1	指定題準備 5 分鐘	圖書館三樓臺灣文學館
2	指定題演講 3 分鐘	圖書館四樓崇義堂
3	看圖題準備 5 分鐘	圖書館四樓崇禮堂
4	看圖題演講 2 分鐘	圖書館四樓崇文堂
5	觀賽(請勿離開試場)	圖書館四樓崇文堂

備註：因比賽場地冷氣開放，請師長或參加比賽同學攜帶外套保暖。